最特写

李燕 全国人大代表、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李燕：不负群众期待 写好履职答卷

□本报记者 卢金增

“作为一名身处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我一直在思考，如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紧贴群众需求，真实反映群众的呼声，不辜负群众的期待和信任。”近日，记者采访了全国人大代表、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李燕，谈话间，她与记者分享了自己作为人大代表履职的感悟和体会。

李燕是第十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当选人大代表以来，她深入走访调研，了解社情民意，围绕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强化居民小区消防安全治理等方面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高质量的意见建议。

为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鼓与呼

作为一名来自医药领域的全国人大代表，李燕一直关注医药产业发展问题。她认为，当前，我国医药产业发展进入新阶段，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获批新药数量屡创新高。但医药产业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在现有基础上，通过政策的系统性建构、体系性整塑，进一步发挥好政策的集中组合效应，充分释放民族医药产业和企业发展新活力。

为此，李燕连续多年围绕支持民族医药产业创新升级发展提出建议。她告诉记者，中国医药产业、头部医药企业目前处于“仿转创”的爬坡过坎期，需要国家相关部门加大释放政策红利，不断培育巩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李燕建议，在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国家平台给予民营医药龙头企业单独申报通道，助力企业创新发展。在科技项目立项、评审过程中提升企业专家比例，提升产业化应用科技创新项目比例，探索建立重点科技型企业成果和科研项目直报渠道，“给真正具有创新实力和能力的企业更多‘阳光雨露’”。

同时，李燕提出，要开展有组织的科技创新，通过鼓励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集中最优势资源，共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联合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搭建起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的成果转化“桥梁”，构建“政府搭台、企业家出题、科学家答题”协同创新转化机制；通过政府资金引导化的责任、目标、验收标准以及产生效益对上游研究的补偿机制，建立基于专项目标达成的专项退出和纳入机制，有效疏通从创新源头到产业转化间的堵点，促进科研成果高效转化。

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人才活水”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而人才则是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性力量之一。

李燕告诉记者，近年来，民营企业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自主创新、发展高端制造与智能制造的过程中，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越发迫切。如何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人才活水”？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李燕提出《关于推动高层次人才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建议》。

李燕建议构建更精准的人才支持政策体系，相关部门切实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各项要求落细落实，针对高层次人才投身战略性新兴产业、实体经济民营企业提出一揽子支持政策，在职称评审、科研经费、人才补贴、购房安置补贴、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予以额外倾斜。加强海外人才、外籍人才等服务民营企业信息畅通和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探索人才共享、外聘兼职等多种就业形式，鼓励行业内高层次人才灵活流动。

“同时，还要推动更深层次、常态化的产学研融合。”李燕建议，深化民营企业、高校、研究机构产学研融合机制，共同参与制定招生政策、培养方案、教学管理等制度，共建科研硬件设施。倡导以应用为导向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方向，鼓励民营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博士生等高层次人才，扩大定向培养博士、工程博士等招生培养规模，在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广泛实行双导师制。鼓励民营企业建立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生实践基地，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依托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开展合作，服务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化需求。

聚焦消防安全治理积极建言献策

消防安全已成为影响城市安全的重要因素。”今年的全国两会上，除了与自身专业领域相关的建议之外，李燕还围绕消防安全治理提出相关建议。

在这份《关于强化居民小区消防安全治理的建议》中，李燕建议进一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明确消防救援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住建部门、派出所、物业管理企业的职责分工和边界，形成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消防监管格局。

“基层消防力量是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的‘最后一公里’，也是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前哨站’，因而，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也很重要。”李燕建议，加强基层消防组织建设，强化和夯实乡镇（街道）职能部门和居委会、村委会等的属地责任和职权；同时，加强基层消防监管，明确基层消防机构的行政执法事项；发挥村（居）委会作用，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培养村（社区）、楼栋消防安全负责人，利用基层网格员开展宣传教育，加强群防群治。

针对现实生活中，很多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责任意识不足、管理举措浮于形式的情况，李燕建议将消防安全工作质量纳入物业管理服务评价范围，同时强化物业服务评价结果在物业招标投标、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应用；探索建立消防安全工作的评价结果与物业服务评价结果、物业管理收费挂钩机制，将相关评价作为物业费调整的依据。

“同时，还要加强电动自行车及锂离子蓄电池的源头管理。”在我国，电动自行车是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保有量已超过3亿辆。李燕介绍，国家消防救援局数据显示，2022年共接报电动自行车（电动助力车）火灾1.8万起，较2021年上升23.4%；接报居住场所内因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充电电池居多）故障引发的火灾3242起，比2021年上升17.3%。

“发生以上事故，一方面与居民安全意识不强，违规将电动自行车入户或在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充电有关，同时也与电动自行车、电池本身的质量有关。”李燕建议，对《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修订，对于新建、改建、扩建居民小区的，要求强制规划一定区域作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并在停放地点设置充电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小区引入智能化管理，在电梯设置识别报警系统，禁止电动车进入电梯。持续强化电动车生产和认证源头管理，推动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的发布实施，同时加强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的国家监管，制定废旧电池回收评价、价值评价等行业标准，加强废旧电池回收、贮存、运输、处置、再生利用等全环节、全链条监管及可追溯机制，杜绝废旧电池以次充好再次流入市场。

李燕（右）在和同事交流工作。

湖北省人大代表朱良如：

做一名纯粹的医生

朱良如（左二）参观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邵恒媛

在龟蛇双锁的长江北岸，始建于1866年的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下称武汉协和医院）就此扎根。近几年来，每周二和周三，不少患者都在这里排队等待一名医生的专家门诊，她就是湖北省人大代表、武汉协和医院消化内科胃肠疾病研究室主任朱良如。

朱良如的爷爷朱师墨是我国中医大家，父亲朱贤立是中国显微神经外科的开拓者，耳濡目染下，朱良如从小立志学医。经过多年深造，她接过父辈手中的接力棒，毕业后来到武汉协和医院，成为一名医生。至此，朱家一门三代，各自在中西医领域开荒耕耘。

炎症性肠病（简称“IBD”）是朱良如的主攻方向，这种病被称为“绿色癌症”，至今没有治愈的方法，容易反复发作，这意味着一旦患上此病，患者不仅会非常痛苦，还需要接受终身治疗。由于病因尚不明确，症状表现多种多样，首诊就能确诊的患者极少。为此，朱良如所在的消化内科成立了炎症性肠病多学科联合门诊，消化内科、胃肠外科、影像科、病理科、心理科等9个临床学科的专家坐诊，为疑难患者提供“一站式”精准医疗。

近几年，朱良如感受到“IBD”的发病率越来越高了，且患病人群年龄段大多集中在15岁到45岁之间。“这个年龄正是一个人的黄金期，人生中的许多大事都在等着他们去做，一旦被患病的负面情绪裹挟，很有可能会影响后续的治疗效果，甚至导致疾病复发和加重。”鉴于该病与精神、心理因素间的联系，在开展常规药物治疗的同时，朱良如牵头成立“楚汉长行”IBD病友会，并引入“艺术疗愈法”，通过组织科普讲座、心路分享、共创手绘等活动帮助患者规范治疗与身心康复。

大仁方为医。“做一名纯粹的医生，好好治病救人”，这是父亲对朱良如的叮嘱，也是她数十年从医路上坚持的信仰。几年前，朱良如到青海省乌兰县出差，碰巧遇到一名女游客因高原反应出现休克、晕厥症状。没有片刻犹豫，听到呼救声的她随即冲了过去，摸脉搏、量血压、测指脉氧，还把自己随身带的罐装氧气拿来“救急”，直到游客转危为安才离开。这已经是朱良如第4次在紧急场合下为陌生人施救，“这是我应该做的，也是作为医生的一种本能。”朱良如说。

2023年，朱良如当选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结合医学专业背景，她积极履职、建言献策。作为消化内科专家，她建议将消化道肿瘤基层筛查与后续规范化诊疗纳入民生工程，定期对消化道肿瘤高危人群进行筛查，做到早发现、早治疗。“此类肿瘤如果在早期就能及时发现并予以规范治疗，基本可以治愈，5年生存率可达到95%以上。”朱良如说，通过定期对消化道肿瘤高危人群进行筛查，不仅能降低社会医疗支出，也有助于提高整体人群健康水平。

今年湖北省两会期间，朱良如将目光投注到老年健康服务领域，建议深化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协同配合，推进形成医养康养结合的养老服务模式。在她看来，不少老年患者因缺乏陪护陪伴、康复指导等问题，身心需求无法得到满足，而医养康养结合作为一种新型养老服务模式，能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服务。“建议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拓宽沟通交流渠道，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有力提升养老服务效能，凝聚合力推动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朱良如说。

朱良如告诉记者，她一直非常关注检察工作，曾多次受邀参加检察机关组织的各类活动。2023年8月，在参加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组织的“暑期青少年法治课堂”活动时，朱良如对该院未检部门依法能动履职，融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法治宣传教育新格局的做法表示肯定与支持。

活动中，当朱良如听到江汉区检察院在某三甲医院建立了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场所，力求将性侵害案件对被害人造成的伤害最小化时，她点了点头，动情地说道：“未检工作是一份有温度的事业，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作为省人大代表，我愿与检察官们并肩同行，共同画好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朱良如表示，孩子是家庭的未来，更是国家的未来，希望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强化协作配合，全面提升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效果。

上游开展基础研究，明确下游承接转化的责任、目标、验收标准以及产生效益对上游研究的补偿机制，建立基于专项目标达成的专项退出和纳入机制，有效疏通从创新源头到产业转化间的堵点，促进科研成果高效转化。

“随着城市现代化建设进程加快，消防安全已成为影响城市安全的重要因素。”今年的全国两会上，除了与自身专业领域相关的建议之外，李燕还围绕消防安全治理提出相关建议。

在这份《关于强化居民小区消防安全治理的建议》中，李燕建议进一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明确消防救援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住建部门、派出所、物业管理企业的职责分工和边界，形成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消防监管格局。

“基层消防力量是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的‘最后一公里’，也是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前哨站’，因而，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也很重要。”李燕建议，加强基层消防组织建设，强化和夯实乡镇（街道）职能部门和居委会、村委会等的属地责任和职权；同时，加强基层消防监管，明确基层消防机构的行政执法事项；发挥村（居）委会作用，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培养村（社区）、楼栋消防安全负责人，利用基层网格员开展宣传教育，加强群防群治。

针对现实生活中，很多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责任意识不足、管理举措浮于形式的情况，李燕建议将消防安全工作质量纳入物业管理服务评价范围，同时强化物业服务评价结果在物业招标投标、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应用；探索建立消防安全工作的评价结果与物业服务评价结果、物业管理收费挂钩机制，将相关评价作为物业费调整的依据。

“同时，还要加强电动自行车及锂离子蓄电池的源头管理。”在我国，电动自行车是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保有量已超过3亿辆。李燕介绍，国家消防救援局数据显示，2022年共接报电动自行车（电动助力车）火灾1.8万起，较2021年上升23.4%；接报居住场所内因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充电电池居多）故障引发的火灾3242起，比2021年上升17.3%。

“发生以上事故，一方面与居民安全意识不强，违规将电动自行车入户或在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充电有关，同时也与电动自行车、电池本身的质量有关。”李燕建议，对《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修订，对于新建、改建、扩建居民小区的，要求强制规划一定区域作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并在停放地点设置充电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小区引入智能化管理，在电梯设置识别报警系统，禁止电动车进入电梯。持续强化电动车生产和认证源头管理，推动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的发布实施，同时加强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的国家监管，制定废旧电池回收评价、价值评价等行业标准，加强废旧电池回收、贮存、运输、处置、再生利用等全环节、全链条监管及可追溯机制，杜绝废旧电池以次充好再次流入市场。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4月29日（总第10543期）

王国辉：本院受理原告胡学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088号，原告诉称：1.请求判令王国辉偿还胡学宝借款15万元及逾期利息(以15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27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12日9时30分在三塔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许林：本院受理原告肖子会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59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德义：本院受理关于原告刘胜利与任德义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7407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洲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胡芳：本院受理原告徐金华与被告安徽洲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胡芳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邵子龙、南京辰途物流有限公司、李奇峰、南京享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易车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邵子龙、南京辰途物流有限公司、李奇峰、南京享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4322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慧：本院受理原告黄小平与被告王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副本、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永胜：本院受理原告聂媛媛与被告李永胜离婚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副本、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天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骏：本院受理原告丁常洲与被告刘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6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千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富汇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千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1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涛：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21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乐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刁操进：本院受理原告运城市九旅星旅行社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乐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刁操进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39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夏亮：本院受理原告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112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孙同兆：本院受理原告范保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3850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祖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104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董怀红：本院受理原告许齐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31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货款735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中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韩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温海云：本院受理原告吕云飞与被告温海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244号，原告吕云飞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温海云支付原告吕云飞劳务工资12000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饶金放：本院受理原告叶铁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0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饶金放于本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叶铁梅货款5559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5559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4年2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4年2月4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尔康：本院受理原告龚玲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刘尔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龚玲玲借款800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900元，由被告刘尔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尔康：本院受理原告张皖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刘尔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张皖楠借款1700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850元，由被告刘尔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许林：本院受理史云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23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松：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与阜阳中之环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海瀚矿业有限公司及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79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松：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正在时广告有限公司诉被告阜阳中之环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安徽海瀚矿业有限公司、刘松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49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玉莲：本院受理原告刘金河与你、刘启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453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保全裁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许金凤、蒋成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许金凤、蒋成宁、阜阳开发区皇海时尚地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许金凤、蒋成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偿还借款本金649112元、利息32698.6元及罚息295.91元(利息及罚息暂计算至2023年10月12日，此后按照《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许金凤、蒋成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支付律师费2699.1元；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对被告许金凤、蒋成宁抵押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经四路300号星尚骊湾小区5#住宅楼101室(皖(2021)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353702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756元、诉讼保全费3998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负担108元，由被告许金凤、蒋成宁负担14646元及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范子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范子锋、阜阳市梁瑞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9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范子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偿还借款本金885883.8元、利息5440.55元及罚息191.7元(利息及罚息暂计算至2023年10月11日，此后按照《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范子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支付律师费3365.02元；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对被告范子锋抵押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姜庄路93号山河甲第小区26#住宅楼804室房屋(皖(2022)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462485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883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负担134元，由被告范子锋负担17749元及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丽华、阜阳市颍东区隽琪化肥经营部(普通合伙)：本院受理代香莲、林春晓诉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91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士梅：本院受理阜阳新安晋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飞飞：本院受理原告孙传影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723号，原告诉称：一、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房屋装修合同》；二、被告退还原告房屋装修40526元及违约金78620元(违约金以40526元为本金，按照合同约定日百分之一的利息从2023年7月7日计算暂计至2024年1月17日，194日×05.26元/日暂计违约金78620元)，实际计算至装修款还清时止；三、依法判决原告房屋租赁费6000元及鉴定费2000元由被告承担；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11日9时30分在三塔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倪云飞：本院受理原告刘启明诉倪思修、邓治勇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312号，原告诉称：1.请求判令倪思修、倪云飞共同连带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利息为每月1000元)，自2022年5月6日起计算至全部借款清偿之日止；2.邓治勇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12日9时在三塔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朋林、安徽勒芒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颍泉区商贸城美家灯饰经营部与被告徐朋林、安徽勒芒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60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勒芒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颍泉区商贸城美家灯饰经营部支付货款29880元及利息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25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318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4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计付)；二、被告徐朋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颍泉区商贸城美家灯饰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1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安徽勒芒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徐朋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彪：本院受理原告彭帅诉你与张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1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于辉：本院受理原告韩想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9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秋生：本院受理原告付心亮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50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